

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舆情监控和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新闻舆论的有序工作，促进本基金会信息的公开透明，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营造良好的社会公益文化事业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 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服务于基金会的工作大局。
- (三) 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 (四) 坚持实事求是，新闻发布的内容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第二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与职责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本基金会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设立新闻发言人1名，由理事会按照基金会工作流程直接任命秘书长为新闻发言人。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一) 新闻发言人负责本基金会的对外沟通和联系、新闻发布工作、媒体来访接待、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或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等。

(二) 新闻发言人根据新闻发布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系统地做好全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公共监督。

(三) 新闻发言人应正确引导舆论，建立舆情监控与应急制度，及时发现、研究、掌握关于本基金会的舆论导向及媒体报导情况，及时向理事会反馈，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工作措施。

(四) 新闻发言人应及时向理事会通报基金会重大举措、重要活动和突发事件，拟定相应的宣传口径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五）新闻发言人应主动学习相关专业知 识，提高自身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释疑解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

第三章 新闻发布管理

第五条 新闻发布的原则：

（一）真实性原则。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同时应尊重新闻规律。

（二）公开透明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三）归口管理和负责原则。非新闻发言人的其他基金会成员在需要进行新闻发布工作或接受采访时应提前按照相关规定与工作流程上报，并征得新闻发言人或相关领导的同意，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给机构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四）新闻发言人在重大新闻发布前，必要时可提交基金会理事会决议，由理事长签批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流程开展工作。一般的新闻发布活动，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计划和内容，报秘书长批准后，即可发布。

（五）积极主动原则。新闻发言人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第六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基金会依法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信息、重要活动、重要决定等各种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或其他需要发布的事项。

第七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可通过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座谈会、接受媒体采访等与媒体记者面对面的方式；可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微博公众号等）的方式；也可通过书面形式发布通稿或其他需要公开的内容。

第四章 舆情监控与应急处置

第八条 新闻发言人应组织建立舆情监控和处置制度。通过各种形式整理、分析、预演可能出现的舆情危机，并建立相应的危机分级和相应制度。

第九条 新闻发言人应关注媒体和舆论信息、保持与媒体的通联，整理搜集各种投诉、举报、意见反馈。

第十条 办公室成员发现关于本基金会的媒体突发事件或舆论危机，应及时记录、上报新闻发言人及理事会。

第十一条 出现媒体突发事件或舆论危机时，新闻发言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响应，分析实际情况并形成风险报告或应急报告、启动危机分级制度和相关的处理程序、持续跟踪事态发展。

第十二条 基金会各部门成员应立足实际、统一口径、澄清事实，主动积极维护本基金会的声誉及形象。

第十三条 新闻发言人应准确判断舆论形式，及时解除危机等级，处理后续事宜，恢复正常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解释、修订由基金会秘书处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会章程、相关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自本制度执行之日起，原《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舆情监控和新闻发言人制度（试行）》等相关内容不再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广州悦尔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5 月 24 日